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1號

原告 朱天豪

被告 黃浚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且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、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14日10時37分前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帳戶資料、密碼(下稱系爭金融資料)，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供做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先於110年6月26日起以假投資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7月14日10時37分許，將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匯至系爭帳戶內，嗣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8萬元(起訴時請求6,305,000元，因被告已給付2萬元，於113年11月27日減縮)，並陳明本件願供

01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被告到庭並未爭執，並表示願意賠償，  
03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4 給付原告8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，且其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  
06 下者之小額訴訟，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  
07 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楊佩宣